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前 12 个月内 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前 12 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2015 年 10 月 26 日，公司与郑小玲、魏明荣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自有资金 696 万元收购上海赛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赛治”）41.93% 股权，该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上海赛治 60.93% 股权，成为上海赛治的控股股东。2015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上海赛治已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完成了股权转让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支付股权转让款。

2、2016 年 6 月 21 日，公司与南京鼓楼国家大学科技园管委会、南京紫金（鼓楼）科技创业特别社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及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政府签订了《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入驻紫金（鼓楼）特区项目定制协议》，购买南京紫金（鼓楼）科技创业特别社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在其自有地块范围内建设的紫金（鼓楼）项目 A2 幢（9-13 层）（含相应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房屋”），房屋总价款约 124,154,400.00 元（按房产管理部门最终认定的房屋面积计算）。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房产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交易外，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交易。

上述资产交易与本次重组相互独立，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之盖章页）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1 日